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项目由来

表三、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表四、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七、建议与结论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生产工况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有效期范围内）

附件 4：验收检测单位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测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F7栋421室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6年10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时间	2017年1月		
开工日期	2017年2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7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4~6.5、2019.7.2~7.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诺丹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诺丹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验收监测依据</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7)《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p> <p>(8)《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栖环表复〔2017〕8号,2017年1月11日;</p> <p>(9)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本工程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2)本项目的废水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环评,接管标准执行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浓度限值。</p> <p>(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表1中2类区标准。</p> <p>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见表1-1、表1-2、表1-3。</p>

续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及级别
1	非甲烷 总烃	120	156	5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2 接管水质要求

项目	接管浓度要求 (mg/L)	
pH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200	
氨氮	40	
总磷	4.5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环评)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2 类区标准

表二 项目由来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设研发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 720 平方米，项目获得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6〕151 号）。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加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并于 2017 年 1 月获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建设。2017 年 5 月投入使用，目前运转正常。

2019 年 5 月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任务书）。2019.6.4~6.5、2019.7.2~7.3 根据监测方案（任务书）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检查情况编制了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涉及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关辅助工程和相关环保设施等内容。

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单位：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720m²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职工人数：职工 12 人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为 250 天，实验室年工作时间约为 2000h

研发内容：蛋白和抗体，年产生样品量各不超过 2g

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表 3-1 项目公用工程组成

序号	名称	规模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设立基本实验单元和办公区域等，满足公司自身的研发工作。		
2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用水145t/a	140
3		排水	112	100
4		消防水池	320m ³	/
5		供配电	3600kwh/a	3000
6	环保工程	废气	在顶楼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在顶楼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7		通风橱	1个台式通风橱	1个台式通风橱
8		排气筒	D-0.4	D-0.4
9		污水预处理设施	生化池、化粪池	/
10		危废间	1m ²	3m ²
11		噪声	消声减震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3 项目概况、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及生产工艺

3.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本项目设立基本实验单元和办公区域等，满足公司自身的研发工作。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内，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位于仙林大学城高校科技产业园区中 312 国道以南、九乡河以东，毗邻南京大学仙林国际化校区，东临元化路（原西山路），西侧为西山变电站，南临纬地路（原万象路），北临规划中的齐民西路。本项目周边没有对环境产生明显有害影响的污染源。

3.3.2 主要使用仪器设备

环评中本工程使用的主要使用仪器设备见表 3-2。企业提供实际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
1	恒流泵 HL-2	3
2	核酸蛋白检测仪 HD-4	3
3	微量分光光度计 Nano-300	1
4	PH 计 Five Easy Plus TM	1
5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BILON92-II	3
6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YAZ8X6T18	1
7	全自动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Champagne15000 增强型	1
8	离心机 5415-D	1
9	电泳仪 EPS300	1
10	高速离心机 CRzla II	1
11	振荡培养箱 ZQZY-C	3
12	振荡培养箱 ZQLY-180F	1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表 3-3 企业提供实际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
1	恒流泵 HL-2	3
2	核酸蛋白检测仪 HD-4	3
3	微量分光光度计 Nano-300	1
4	PH 计 Five Easy Plus TM	1
5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BILON92- II	3
6	全自动高压灭菌锅 YAZ8X6T18	1
7	全自动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Champagne15000 增强型	1
8	离心机 5415-D	1
9	电泳仪 EPS300	1
10	高速离心机 CRzla II	1
11	振荡培养箱 ZQZY-C	3
12	振荡培养箱 ZQLY-180F	1

3.3.3 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项目研发的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1) 进行理论研究:提出研发的具体药品分子式或功能基团，研究人员开展理论研究，确定药品是否具备可行性。

(2) 设计实验方案：以理论研究为基础，设计整套的实验步骤及实验方案。

(3) 进行实验并检测新药：根据制定的实验步骤及实验方案进行反复的摸索实验，根据新药成分和用途等研究药品分析方法，制定质量标准，对药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实验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实验过程中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等，以及实验产生的实验残液、废弃容器等。

本项目研发药物为蛋白和抗体，年研发样品量不超过 2g。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甲醇	1L	1.3L
2	乙酸（冰醋酸）	1L	1.3L
3	葡萄糖	500g	650g
4	氯化钠	5 kg	6.5k g
5	蔗糖	100g	130g
6	碳酸氢钠	500g	650g
7	氯化钙.二水	500g	650g
8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500g	650g
9	无水碳酸钠	500g	650g
10	磷酸氢二钾	5kg	6.5kg
11	磷酸二氢钾	5kg	6.5kg
12	二水合柠檬酸三钠	500g	650g
13	乙醇	2L	2.6L
14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500g	650g
15	氢氧化钠	100g	130g
16	氯化钾	100g	130g
17	丙三醇（甘油）	2L	2L
18	磷酸盐	200g	260g
19	Tween -20	100ml	130ml
20	十二烷基硫酸钠	20g	20g
21	胰酪胨	1kg	1kg
22	酵母粉	1kg	1kg
23	丙烯酰胺	200ml	260ml
24	甘氨酸	1kg	1.3kg
25	外购小鼠腹水	5L	4L

续表三 工程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3.4 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3.4.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实验废水、清洗废水和综合废水等。实验废水经收集后当做危废处理，清洗废水进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综合废水一并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506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仙林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清洗废水	5501	COD、SS、氨氮、总磷	生化池		
综合废水	5133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	/		

3.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由大楼楼内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 90%，经处理达标后由大楼楼顶配套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放高度约 50 米。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废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m)	实际治理措施及 排放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00	活性炭吸附	50	同环评

3.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风机噪声，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7。

表 3-7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设置位置	防治措施
1	风机	1 台	75	北厂界，50 米	减振、隔声

3.4.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垃圾、实验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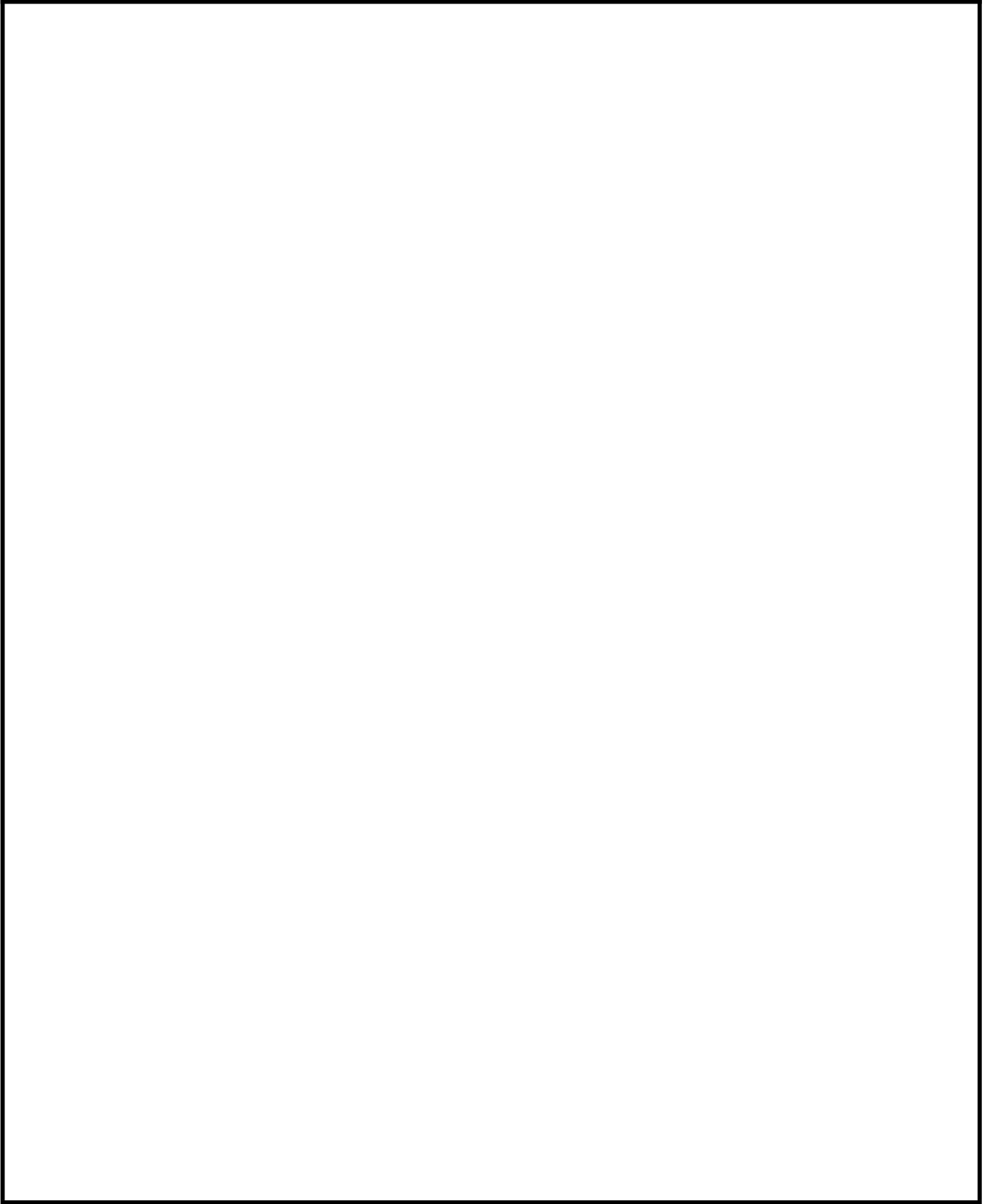
表 3-8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成分	类别	代码	环评产生量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	办公室	固体、液体	纸张杂物	/	/	1.5	/	2.0	环卫清运
2	实验残液	危废	实验室	液体	无机物有机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2.1	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3	废弃容器	危废		固体	玻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5		2.0	
4	废活性炭	危废		固体	碳、有机物		900-03 9-49	0.2		0.1	

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9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生化池	依托园区	/
废气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	8	7
固废	委托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库	5	5
噪声	减振底座、隔声措施	2	2
其他	风险应急 培训、管理、监测	5	4
合计		20	18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在南京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园区内，位于 F7 栋 421 室，总建筑面积约 720m²。本项目研发药物为蛋白和抗体，年研发样品量不超过 2g。

(1) 选址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栖霞区产业规划，位于江苏生命科学园内，属于仙林新市区白象片区，该区为仙林新市区中重点发展地区，集中安排国际高教园区、科研机构 and 产业用地，以“产、学、研”同步发展为特色，力争形成南京市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二十、生产性服务业 17. 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不存在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噪声源，其声环境质量能达到 2 类区划功能的要求。长江总体水质稳定，基本能达到规划功能的地表水 II 类标准。

(5) 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①水环境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南侧河道。建设单位的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过园区生化处理装置预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南侧市政污水主管井，最终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九乡河，最终排入长江。由于是达标排放，排放量又较小，所以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很小。

②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废气，包括有机废气等，实验室配备通风橱，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约为 90%，由大楼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达标后由大楼楼顶配套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放高度约 50 米。最终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实验室通风橱噪声，声级约为 75dB，均位于室内且夜间不工作，经过建筑物隔声及自然衰减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噪音污染。

④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应设置危险固废暂存设施，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并及时交由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最终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保投资合理，区域排放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专门用于“三废”治理。在这些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能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使得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控制在国家认可和当地百姓可接受的范围内。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水量 112t/a, COD 排放量 0.0056t/a, SS 排放量 0.0011t/a, 氨氮排放量 0.00056t/a, 总磷排放量 0.000056t/a 可直接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不需新申请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为非甲烷总烃 0.00015t/a, 作为区域自控指标。

(6)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研发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7)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南京市仙林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解决，报环境保护局核定批准后实施；固废排放量为零。

(8) 总结论

建设项目具有比较优越的地理位置、便捷的交通条件，建设项目与南京栖霞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研发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结论要求：

(1) 建设项目应确保“三同时”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建成后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能正常运转，以便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水、声及固废的治理均可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并使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 企业应加强研发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固体污染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续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2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栖环表复〔2016〕010号）的批复要求

根据环评结论以及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南侧河道。项目实验用水收集后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园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井，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排放的实验均须在通风橱内完成，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不得小于90%）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约50m）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果。项目以实验室为中心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3、项目通风橱、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实验用水、实验残液、实验室废弃物、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实验室污水预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

6、因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多种化学品，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实验室设计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实验用各化学试剂、用品等按“量用为入”的原则，不得大量购置贮存；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

和检测，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大气监测严格按照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相关质控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分析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和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WTW pH 3110	pH3110	YL160301010	张希东、王鹏飞、余泉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姚许飞、赵利美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文婷、李芸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庞蕊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陆雪松、余晨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60302026	赵思琪、张卫东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9	马斌、闫杰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3 本项目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在2019.6.4~6.5、2019.7.2~7.3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见（2019）环检（综）字第（W0431）号。该项目验收检测是在各设备正常工作、工况稳定、且垃圾处置运转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满足竣工验收检测的要求。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6.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6-1。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水质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中要求的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表 6-1 接管废水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其它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7.2	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	8.45	8.44	8.45	8.4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38	38	40	350	达标
		悬浮物	16	12	14	12	200	达标
		氨氮	13.9	14.2	14.0	13.8	40	达标
		总磷	1.28	1.25	1.27	1.32	4.5	达标
2019.7.3	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	8.38	8.33	8.35	8.3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6	46	46	350	达标
		悬浮物	15	17	14	15	200	达标
		氨氮	32.9	32.5	34.0	32.6	40	达标
		总磷	2.69	2.69	2.72	2.64	4.5	达标

6.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详见表 6-2。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3，气象参数见表 6-4。检测点位见图 1 和图 2。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6.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6	2.26	2.08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78	1.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156	达标	
2019.6.5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1	3.74	3.62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18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2.65	1.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3	0.009	156	达标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QW1	QW2	QW3	QW4
非甲烷总烃					
2019.6.4	第一次	1.41	0.68	0.42	1.08
	第二次	1.22	0.40	0.57	0.38
	第三次	1.47	0.44	0.33	0.44
2019.6.5	第一次	0.56	1.16	1.28	1.14
	第二次	0.67	1.30	1.08	1.09
	第三次	0.66	1.22	0.92	1.08
下风向最大值		/	1.30		
评价标准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6-4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Pa)	湿度(%)	风速(m/s)
2019.6.4	第一次	晴	西南	306.7	100.1	30	2.2
	第二次	晴	西南	304.5	100.1	33	1.9
	第三次	晴	西南	302.1	100.2	35	2.0
2019.6.5	第一次	晴	东南	303.8	100.2	37	1.6
	第二次	晴	东南	306.1	100.1	34	1.4
	第三次	晴	东南	306.4	100.1	31	1.3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该场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6。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6-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Z1	2019.6.4	昼间	16:22	49.6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2		昼间	16:30	47.4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3		昼间	16:37	50.3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4		昼间	16:13	48.0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1	2019.6.5	昼间	13:18	49.8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2		昼间	13:31	47.8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3		昼间	13:36	50.1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4		昼间	13:11	48.4	60	达标

注：6 月 4 日检测期间-风速：1.9~2.2 m/s；晴；6 月 5 日检测期间-风速：1.2~1.6 m/s；晴；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图1 2019年6月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 2019年6月5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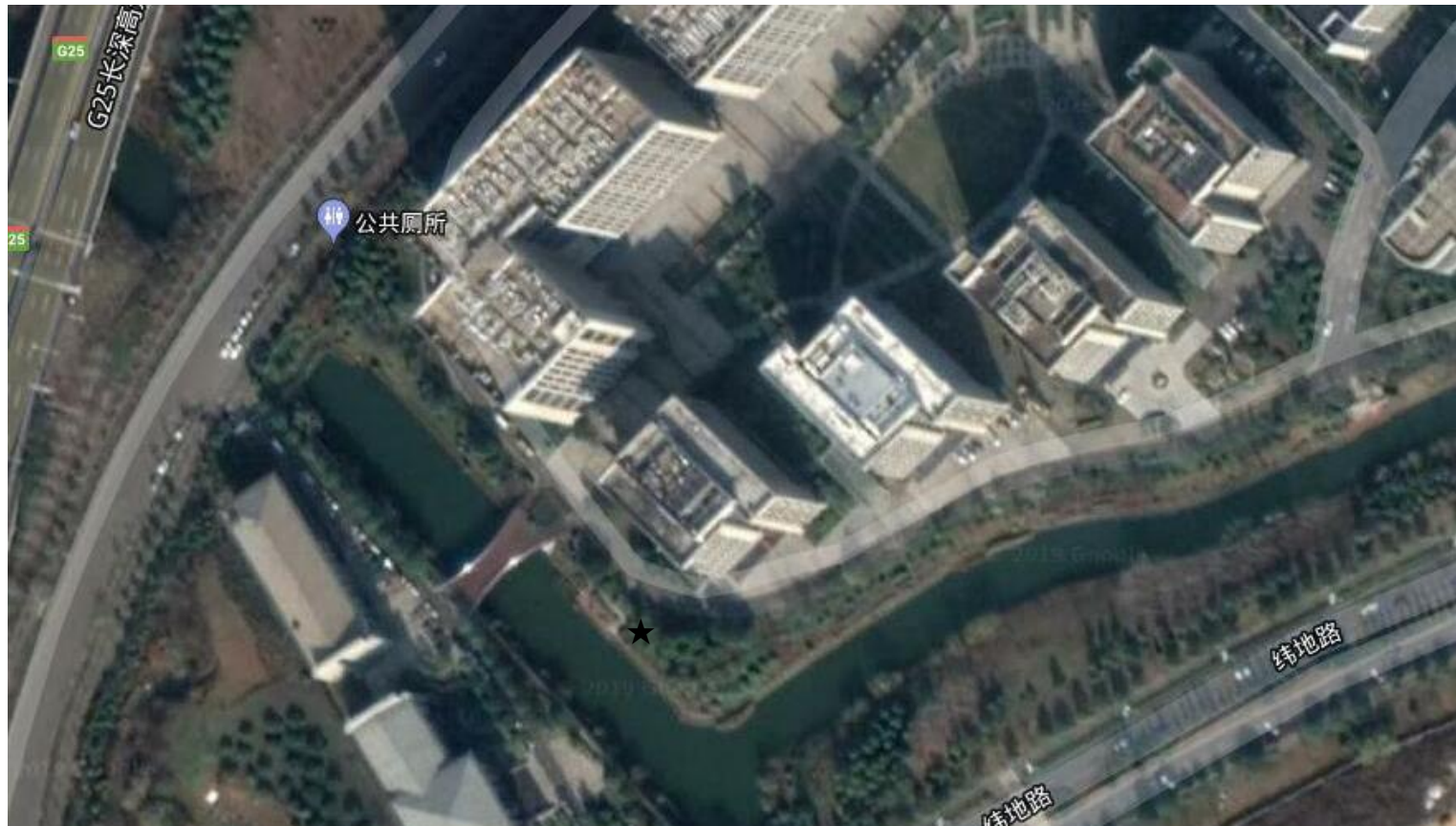


图3 废水检测点位

图例说明：
★废水检测点

续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6.5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工程相关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设施运行管理基本规范，基本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详见表 6-7。

表 6-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南侧河道。项目实验用水收集后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园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报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井，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各废水已按批复要求处理处置，验收检测期间，园区接管口废水排放浓度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	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排放的实验均须在通风橱内完成，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不得小于 90%）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约 50m）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果。项目以实验室为中心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未上锅炉和食堂，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批复要求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实验室 5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3	项目通风橱、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p>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实验用水、实验残液、实验室废弃物、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实验室污水预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固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清运；实验初次清洗废液（HW49）、实验残液（HW49）、废试剂（HW49）、废样品（HW49）、实验室废容器（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5	<p>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p>	<p>园区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统一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园区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p>
6	<p>因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多种化学品，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实验室设计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实验用各化学试剂、用品等按“量用为入”的原则，不得大量购置贮存；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和检测，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p>	<p>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桶；实验室设计均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企业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定期检查维护。</p>

表七 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设研发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 720 平方米，项目获得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6]151 号）2016 年 10 月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加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2017 年 1 月获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建设。2017 年 6 投入使用，目前运转正常。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3，气象参数见表 6-4。检测点位见图 1 和图 2。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水质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中要求的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办公生活垃圾、实验残液及废试剂、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其余危废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7.2 建议

(1) 应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2)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废水、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确保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按照已编制的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风险应急演练。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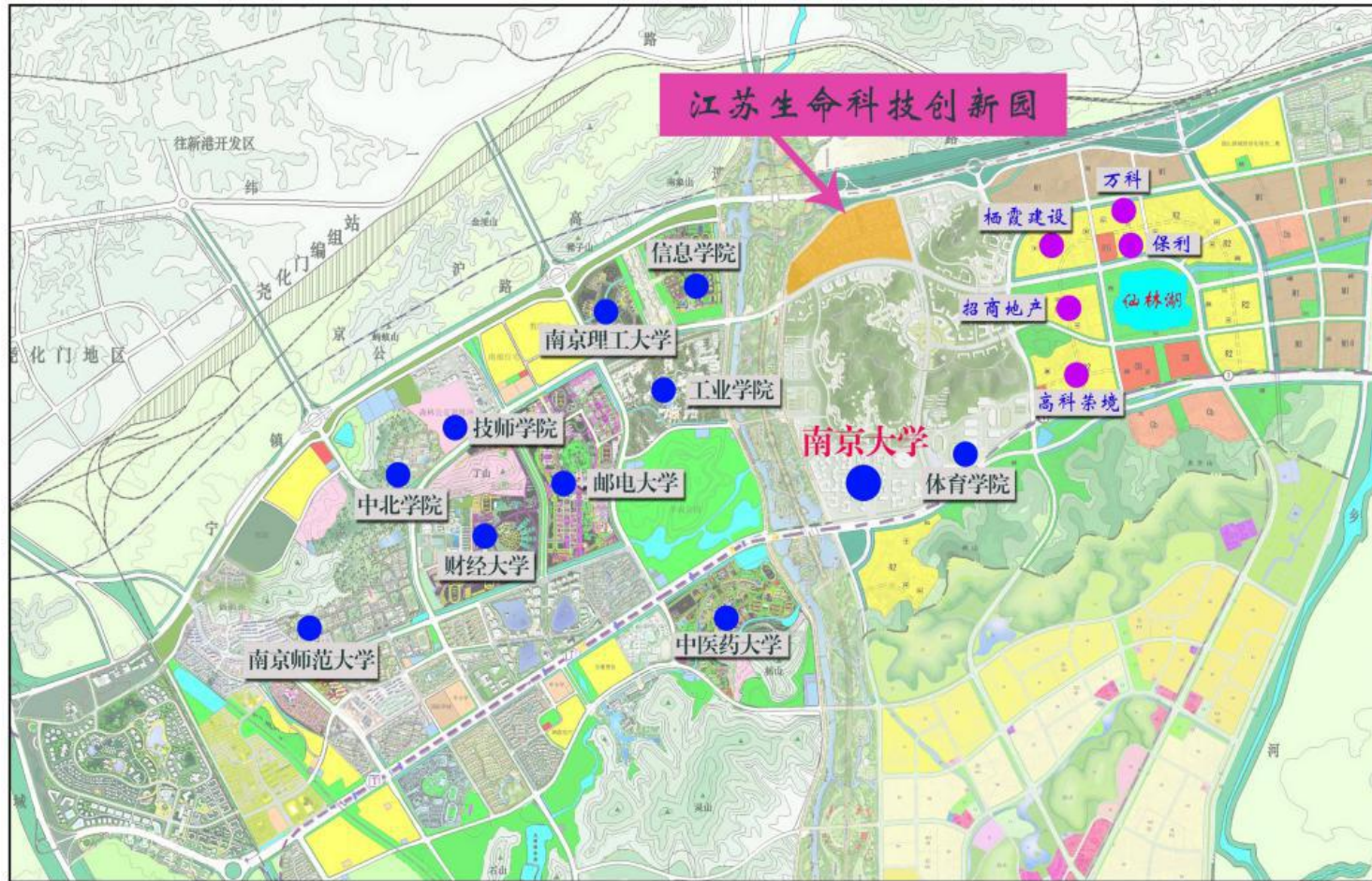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7 栋 421 室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处理规模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栖环表复（2017）8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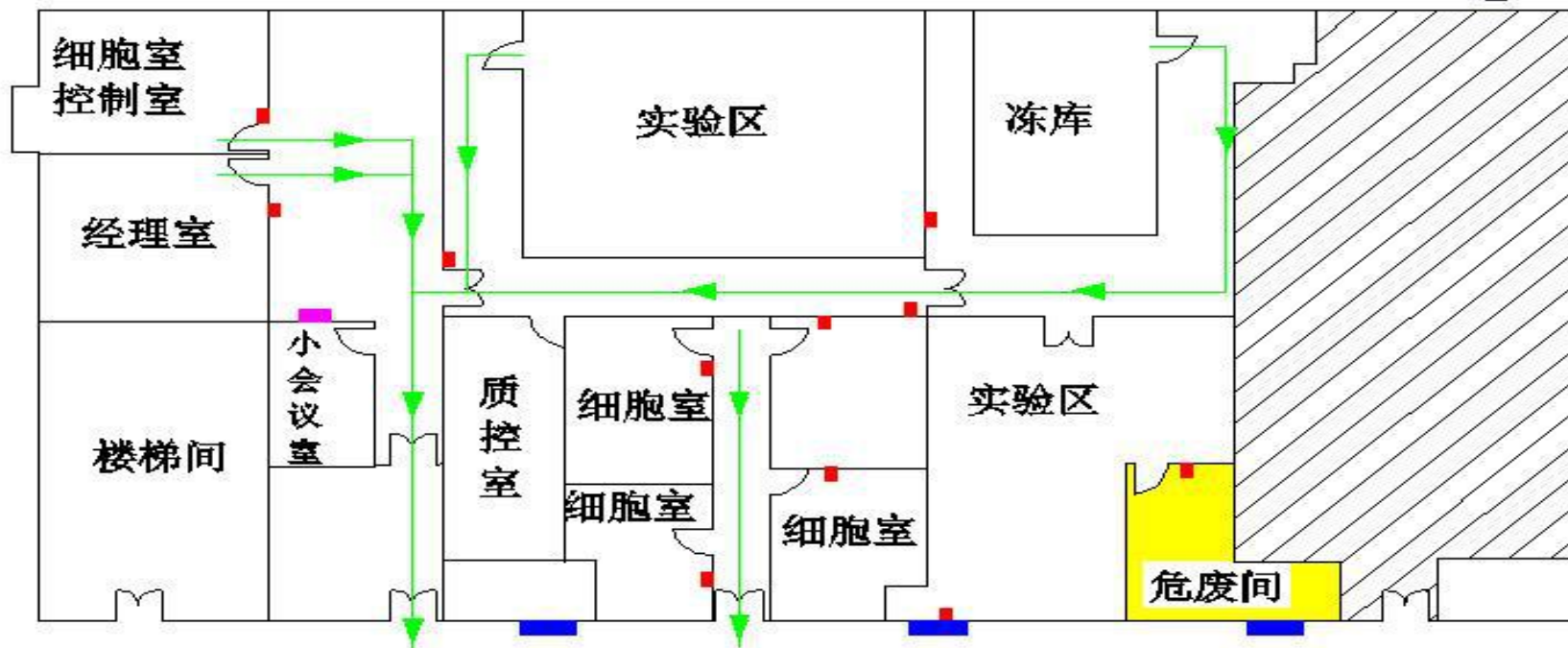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疏散图



图例符号

图例	说明
	疏散路线
	危险化学品库
	灭火器
	消防栓
	应急医疗箱

应急物资

类别	位置	数量	位置
消防系统	灭火器	15个	各消防点
	医疗箱	1个	办公室
医疗系统	创可贴	3盒	办公室
	云南白药	2瓶	办公室
	碘伏	2瓶	办公室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关于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

栖环表复[2017]8号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6]122号）收悉，你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收悉，经研究，提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421室，总用房建筑面积720m²。项目主要从事生物技术研发，研发内容为蛋白（用于基因扩增及蛋白功能的开发）和抗体（用于研究相对应蛋白抗体的结合及蛋白的作用），项目年研发样品量不得超过2kg。项目研发仅限小试规模的药物机理研究，所得产品全部自用，不得外卖或从事生产。项目研发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研发工艺和条件、研发药物品种、研发量等以环评文件中所列为准，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上述研发内容如有变化或增加应即时另行申报，严禁从事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合成或化工等活动。项目不设高洁净度实验室，不设反应釜和反应瓶等，所用试剂不得含有剧毒化学药品。

根据环评文件分析，本项目仅为生物医药研发，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功能定位。在按报告表、专项分析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要求如下：

1. 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南侧河道。项目实验用水收集后不外排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经园区已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井，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园区及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项目不上锅炉，不设食堂。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较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排放的实验均须在通风橱内完成，少量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不得小于90%）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大楼楼顶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楼顶配套排气筒（约50m）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及时更换，确保处理效果。项目以实验室为中心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3. 项目通风橱、各实验设备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项目固体废物都应合理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实验用水、实验残液、实验室废弃物、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实验室污水预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应按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由园区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协议应报我局备案,危废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 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设置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

6. 因项目研发过程使用多种化学品,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实验室设计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各类实验用品等按规定分类并少量贮存;实验用各化学试剂、用品等按“量用为入”的原则,不得大量购置贮存;加强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实验操作、增强员工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应定期检查和检测,确保稳定运行并满足处理效果。

三、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保证“三废”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监测、验收工作,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若项目性质、地点、研发内容、研发量、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进行分析,请认真研究实施。区环保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违法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需经发改、市场监管、安监、消防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经办: 侯慧 审核: 尤杰 签发: 王明川 2017年1月11日



附件 2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生物医药研发 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口 处理物质口 消耗物质口 其他口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口	2019.06.04	氯化钠	25g	20g	80%
	2019.06.04	乙酸	200ml	180ml	90%
公用市政类口	2019.06.05	乙醇	300ml	195ml	65%
其他项目口	2019.06.05	氯化钾	400mg	280mg	70%
备注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1)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2)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朱媛

联系电话：18827422942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有效期范围内）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421室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4、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

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6、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7、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8、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移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的单次最低处置费用为 10000 元，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10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甲方单次运输废物重量低于 3 吨的，另支付乙方 1000 元/车。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上车搬运服务，上车搬运费为 300 元/吨，且单次上车搬运费最低为 1000 元，超出最低费用按实际费用结算。
-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 8、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媛（电话：18827422942）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静（电话：13645188155）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421室 法人代表：袁丽君 授权代表： 电话：025-85339907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林支行 账号：01690120210009478 税号：913201133394054961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南京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海关大楼406室 法人代表：胡嗣胜 授权代表： 电话：025-583922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320112057951130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填表日期：2019年4月15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25L及以上桶包装	2	/	/	10000	
2	废包装容器(空试剂瓶、废空桶等)	HW49	900-041-49	固	/	2	/	/	10000	
3	废手套、试纸、塑料管等	HW49	900-047-49	固	/	1.5	/	/	6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7-49	固	/	0.2	/	/	6000	
5	污泥	HW06	900-410-06	固	/		/	/	6500	
6	硅胶	HW49	900-047-49	固	/		/	/	8000	
7	废药品	HW03	900-002-03	固/液	/		/	/	22000	
8	树脂	HW13	265-101-13	固	/		/	/	80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_____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_____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 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 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 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 包装日期；
 - (5) 物理状态；
 - (6) 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 pH 值；
 - (8) 闪点；以上 5、6、7、8 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116001521-4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嗣胜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玉带片区 Y09-2-3 地块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不含264-010-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不含261-086-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2-50、271-006-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198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附件 4：验收检测单位检测报告



161012050454

检测 报 告

(2019)环检(综)字第(W0431)号

项目名称： _____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_____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F7栋421室				
联系人	朱媛	电话	18761848161	邮编	210000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6.4~6.5、2019.7.2~7.3				
分析日期	2019.6.4~6.6、2019.7.2~7.4				
检测目的	受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马斌、闫杰、张希东、王鹏飞、余泉、邵法旭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5)；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6)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				
编制：邹舒宇  一审：徐仓剑  二审：夏竹青  签发：章勇 					
 签发日期 2019年7月31日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其它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7.2	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	8.45	8.44	8.45	8.45	6~9	无色、无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37	38	38	40	350	
		悬浮物	16	12	14	12	200	
		氨氮	13.9	14.2	14.0	13.8	40	
		总磷	1.28	1.25	1.27	1.32	4.5	
2019.7.3	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	8.38	8.33	8.35	8.36	6~9	无色、无味、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44	46	46	46	350	
		悬浮物	15	17	14	15	200	
		氨氮	32.9	32.5	34.0	32.6	40	
		总磷	2.69	2.69	2.72	2.64	4.5	

注: 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栖环表复[2017]8号)。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6.4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96	2.26	2.08	/
			排放速率	0.010	0.011	0.011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0	1.78	1.62	120
			排放速率	0.008	0.009	0.008	156
2019.6.5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4.21	3.74	3.62	/
			排放速率	0.022	0.019	0.018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91	2.65	1.72	120
			排放速率	0.009	0.013	0.009	156

注: (1)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栖环表复[2017]8号);

(2) QF2 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 排气筒高度高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列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 用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6.4	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1.41	1.22	1.47	/
	厂界下风向QW2	非甲烷总烃	0.68	0.40	0.44	4.0
	厂界下风向QW3	非甲烷总烃	0.42	0.57	0.33	4.0
	厂界下风向QW4	非甲烷总烃	1.08	0.38	0.44	4.0
2019.6.5	厂界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0.56	0.67	0.66	/
	厂界下风向QW2	非甲烷总烃	1.16	1.30	1.22	4.0
	厂界下风向QW3	非甲烷总烃	1.28	1.08	0.92	4.0
	厂界下风向QW4	非甲烷总烃	1.14	1.09	1.08	4.0

注: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栖环表复[2017]8号)。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北侧 Z1	2019.6.4	昼间 16:22	49.6	60
厂界东侧 Z2		昼间 16:30	47.4	60
厂界南侧 Z3		昼间 16:37	50.3	60
厂界西侧 Z4		昼间 16:13	48.0	60
厂界北侧 Z1	2019.6.5	昼间 13:18	49.8	60
厂界东侧 Z2		昼间 13:31	47.8	60
厂界南侧 Z3		昼间 13:36	50.1	60
厂界西侧 Z4		昼间 13:11	48.4	60

注: (1)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栖环表复[2017]8号);

(2) 气象条件: 6月4日检测期间-风速: 1.9~2.2 m/s; 晴;

6月5日检测期间-风速: 1.2~1.6 m/s; 晴;

(3) 企业夜间不生产, 故夜间噪声未检测。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表（5）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19.6.4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100.5
烟温	℃	22.0	24.3	22.0	24.5	25.1	25.1
烟气静压	kPa	-0.18	-0.16	-0.16	0.00	0.01	0.01
动压值	Pa	22	21	23	204	190	2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3250			0.1050		
含湿量	%	2.5	2.3	2.4	2.2	2.3	2.1
标态气量	m ³ /h	5237	5017	5299	5111	4925	5081

续表（5）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19.6.5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100.2
烟温	℃	25.3	25.1	23.5	25.1	25.1	22.9
烟气静压	kPa	-0.20	-0.21	-0.21	0.01	0.01	0.01
动压值	Pa	22	22	21	192	198	192
烟道截面积	m ²	0.3250			0.1050		
含湿量	%	2.8	2.6	2.8	2.3	2.2	2.4
标态气量	m ³ /h	5144	5153	5013	4947	5042	4972

表（6）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Pa)	湿度 (%)	风速 (m/s)
2019.6.4	晴	西南	306.7	100.1	30	2.2
	晴	西南	304.5	100.1	33	1.9
	晴	西南	302.1	100.2	35	2.0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Pa)	湿度 (%)	风速 (m/s)
2019.6.5	晴	东南	303.8	100.2	37	1.6
	晴	东南	306.1	100.1	34	1.4
	晴	东南	306.4	100.1	31	1.3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WTW pH 3110	pH3110	YL160301010	张希东、王鹏飞、余泉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姚许飞、赵利美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文婷、李芸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庞蕊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陆雪松、余晨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60302026	赵思琪、张卫东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9	马斌、闫杰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年6月4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第 8 页 共 12 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图例说明：
★废水检测点

第 9 页 共 12 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生物医药研发 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口 处理物质口 消耗物质口 其他口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口	2019.06.04	氯化钠	25g	20g	80%
	2019.06.04	乙酸	200ml	180ml	90%
公用市政类口	2019.06.05	乙醇	300ml	195ml	65%
其他项目口	2019.06.05	氯化钾	400mg	280mg	70%
备注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1)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2)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朱璐

联系电话：18827422942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143-2019 1/0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口 处理物质口 消耗物质口 其他口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口	2019.07.01				
公用市政类口					
其他项目口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理论实验清洗用水排放 0.06t/天 实际：实验室清洗用水排放 0.028t/天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5)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6)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媛

联系电话：18761848161

共 页 第 页

实施时间：2019年7月1日

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143-2019 1/0

委托检测生产工况确认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期间，我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日期	产品口 处理物质口 消耗物质口 其他口	理论量	实际量	负荷 (%)
生产制造类口	2019.07.03				
公用市政类口					
其他项目口					
油烟检测 工况说明					
备注	理论:实验清洗用水排放 0.06t/天 实际:实验室清洗用水排放 0.03t/天				

注：1、公用市政类项目包含电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生活垃圾/危废焚烧等。

- (1) 电厂：火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发电量衡量，热电厂实际生产负荷以蒸发量衡量；
 - (2) 污水处理厂记录污水厂进口累计流量数据核定工况；
 - (3) 垃圾填埋根据检测期间垃圾填埋量统计工况；
 - (4) 生活垃圾/危废焚烧按检测期间的焚烧量统计工况。
- 2、其他建设项目包括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研发实验类项目等。
- (5) 化工原料或能源物料仓储通过单位时间物料装卸量来核定工况；
 - (6) 研发实验类项目通过各实验室试剂使用情况的记录来说明工况。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帆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媛

联系电话：18827422942



共 页 第 页

实施时间：2019年7月1日

以下空白